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龙凤山镇东兴村)的(龙凤山镇东兴村鲜食玉米深加工产业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真空包装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 46 人,营业收入 4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9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26日

